

内蒙古电网“十五五”特高压与区域网架规划及中蒙边境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服务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GXCZ-C-26410052)

本项目内蒙古电网“十五五”特高压与区域网架规划及中蒙边境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服务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网“十五五”特高压与区域网架规划及中蒙边境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服务询比采购

2.资金来源: 已落实

3.本次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内蒙古电网“十五五”规划顶层设计与特高压主干网架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为本包对应的内蒙古电网“十五五”规划顶层设计与特高压主干网架相关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与专家评审服务,围绕蒙西电网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特高压交直流主干网架构建、沙漠新能源基地外送通道布局等核心内容,开展决策论证、投资效益分析、规划合规性审查等工作;组织专业院士专家团队完成规划各环节的技术把关,出具专业、科学、可落地的咨询成果,为内蒙古电网“十五五”规划的顶层设计、重大工程立项及实施提供核心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技术协助工作及成果并提交甲方	500000
2	区域网架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及跨境新能源合作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针对蒙西电网区域网架优化、“十五五”规划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中蒙边境地区新能源布局与开发利用开展专项评审与技术服务,涵盖 500 千伏区域网架规划优化、科技项目申报与成果转化落地、中蒙口岸新增负荷供电、蒙古国绿电回送蒙西地区等核心问题,开展方案比选、电气计算校核、技术可行性论证等工作;依托院士专家团队完成各专项内容的专业评审,出具专项评审意见,为蒙西电网区域网架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及跨境电力合作提供技术支撑。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5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

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下午 17:00（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项目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809-508 转 7（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7)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 (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 (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2026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9:30-10: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北路铁路党校南楼南侧。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1.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2.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 转 7，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场所服务费：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平台）开展的电力项目，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最高 2 万元），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800 元按照 8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成交金额的每家成交人收取 800 元。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受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联系人：阮雅娟，联系电话：0471-4360845，邮箱：gxzbnmg002@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西区)14层1402-1417室

联系电话：17614809461

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

邮编：010098

联系人：阮雅娟、苗开元、赵颖、张振威、王旭、李旭栋

联系电话：0471-4360845

邮箱：gxzbnmg002@163.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附件：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
报名待审查材料、响应文件表述、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XXX 标段）报名资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可参考：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